

• →

我是 C，香港人，自由業工作者。

首先我需要說清楚一點：我並不是一個富有的人，但我會選擇花費在我認為值得的事情上，而那從來不包括一套昂貴的上班用西裝、樓宇按揭還款、名牌手袋……一段旅程，一個體驗，勝過一切用銀碼量度得到的東西。

這是我的一幅感情地圖。就像世上所有地圖一樣，沒有任何一幅是與事實完全相符的，一切都是量度的方法，看的角度，與繪畫的目的。

精密的地圖只能夠在軍事上派上用場，我們喜歡的地圖都是不太實在的、被美化的，是咖啡桌上順手拿來翻翻的世界畫集、是某一個公共場所內掛在牆上的一個世界版圖裝飾、或是一部著作裏面讓你容易墮入故事的簡單地理情況描繪；但是，無論地圖有多吸引，總不能把情緒與氣味都搬進去，偏偏，那是旅程最重要的靈魂。

就算不懂得看地圖的人也知道，世上兩個地方的直線距離，並不是實際上的距離，而每一條路

• 0

線，你都要自己走過，才了解是甚麼一回事。

世上有些邊境很模糊，有些很一廂情願，也有些根本沒有必要。邊境是我們好奇心的界線，國界是我們對生命的控制慾；儘管世上沒有一條國界代表快樂，我們卻需要國界讓我們知道冒險的底線，以及所需要投放的時間與感情，最後無論輸了還是贏了，也好歹有個尺度，有個量度的方法，虛弱地證明自己曾經的付出。

關於旅行，在一個喜歡把價錢牌貼在每一個動作的社會裏，似乎大家最關心的是，究竟怎樣用最短的時間、最少的資源，去享受到最多。有些幸運一點的人，會用另一種方法量化所得：擁有多少朋友、多少情人，獲得多少功績、多少名利，回頭看有多少後悔、多少惘然。

用感情去記錄故事，時序很容易錯亂。世界上大概沒有如合約的時限一般斬釘截鐵的感情，就算一段完結另一段才開始，很多時候也不是雙方的共識，只要其中一方的起點終點不一樣，世界就會出

現分岔，個別的人生就會有裂痕。如果再加上時差，過去式現在式將來式，分分鐘可以同時出現多個平衡時空。

說到愛情，這一刻你在想著誰？我幾乎可以肯定的說，你不會從生命裏第一個愛的人開始想起。愛過的人，時序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在你心裏面的重量——快樂不快樂都好，都是重量，一旦找到第一個重量的重心，你的思路就會像漩渦一樣擴散，你的感情地圖也會是漩渦式的地圖，時空跳格的、重疊的、界線模糊的，但只要你找到重心，你還是一個全面的、完整的人。可以傷痕累累，但起碼完整，因為你的心讓你記得走過的路的重量，當你感受過虛無飄渺卻實實在在的心動，你才會找到重心，認識自己對愛的承擔，才可以覺得自己完整。

二十多年放逐式的旅行，究竟我浪費了多少里數和時間，成全了多少段感情，經歷了多少次落空？

究竟這些年來，這些旅途上總共有多少人？
最初的答案，是不夠人；



幾年後的答案，是兩個人；
最終的答案，是一個人；
從來，都只是為了一個人。

這是我用時間、里數、錯誤、幸運、犧牲了的工作機會與長期歸零的銀行戶口繪畫的地圖。或者我的路線與你的曾經交疊過，或者你可以從我的軌跡看到你自己。

怎麼量度旅程

如你夠勇敢的話

用愛刻劃

每事問究竟

怎麼量度愛情

就看看你敢肩負幾多的曾經

——

〈旅情〉· 林一峰

FOUR STARTING POINTS IN LIFE

• →

北京 BEIJING •

那年我十七歲，大水牛單車很大，坐了上去只勉強踩到腳踏，駕馭它蠻吃力。從北京王府井大街一路踏往北京大學，對於一個香港青年來說真的有難度；我一直想念著一個人，把他變成我的動力，那一程就變得一點也不辛苦。

那時他十一歲，我還未夠十歲。跟家人回鄉兩星期，初嘗自由的滋味，跟頑童們四處遊蕩；一天，我看見園內有幾部比我們還要高的大水牛單車，其中一位哥哥說他能夠站在單車其中一邊的腳踏上，單邊駕馭著單車，上學、到市場都靠它，但很危險，不可以載我。我很好奇，想他證明一下，同時亦想藉機逃得遠遠，離開大人們的管轄。幾經哀求，他終於答應，先把我安頓在後輪上方本來用來放置輕盈行李的鐵架上，再用他超卓的駕駛技術，展開我們的歷險。大水牛單車首領、我，加上幾個村內的孩子，像《魔戒》裏的哈比人一樣遠征市郊，痛快失蹤，天黑還未回村，嚇得媽媽半死。

24

誰知，小孩失蹤事件驚動了村長，頑童們回村後當然要受罰。村長把所有錯都怪在首領頭上，但我的英雄只對我微微笑了一笑，繼續捱罵，沒有說是我慫恿出走的；我還未儲夠勇氣站出來認錯，村長就已經宣判發落，首領和小男孩當晚不准吃飯，對我則溫柔地問有沒有著涼，然後就走了；爸媽很氣，我在餘下幾天寸步不准離開家人。我滿心歡喜，那一刻跟首領有一種共患難的默契，之後幾天每有機會碰上都互打無聊眼色，洋洋得意地守著我們之間的秘密。

從此，我就再沒有見過大水牛單車首領。不同的城市，不同的世界，都是意料中事，但自那次之後，我便愛上大水牛單車；只是，現在世界各地越來越難找到……沒關係，單車就是單車，一個實在地承載著你，陪你慢慢走過每段路，甚至會讓你沿著記憶走往上游的工具。

25

我的英雄，希望這些年來你都平安快樂。

• →

澳洲 AUSTRALIA •

大學二年級的暑假，我修讀的日本商業課程需要所有學員到日本三個月，在當地找一個家庭寄宿，學習日文與當地文化；整個暑期活動需要兩萬多港元，應該是可一不可再的機會吧。

只是，我在想：整個級別二十多人都做著同一件事，這有甚麼好玩？況且，這個暑期活動並不是課程指定必須參與的，花兩萬多元去做一些大家都做的事，總覺得有點太沒趣，太沒驚喜了。

有甚麼地方可以有驚喜呢？年少氣盛的我，用了完全沒有客觀邏輯的撇除法先把一些地方刪走：

一、歐洲：有錢才可以享受的地方，我沒錢，免問，而且我眼中的巴黎，只是鐵塔下穿得臃腫，仰著頭張開嘴巴拍照的傻瓜遊客，阿姆斯特丹則是過期美女在假風車與假花前，擺出最不自然的自然姿勢拍老土月曆照，不去也罷；

二、南美洲：太遠；

三、亞洲：太近；

四、非洲：太陌生；

26

五、北美洲：太熟悉……

藉口，藉口，藉口。

剩下一個大洲，夠遠，夠安全，最重要是機票與青年旅舍的住宿夠便宜——澳洲。我想不到，未見袋鼠之前已經看到餐桌上的袋鼠扒，在應該長年陽光普照的悉尼（Sydney）經歷了百年來最大的雨災，在墨爾本（Melbourne）第一次喝太多啤酒後踏單車回旅舍差點被車死，在達爾文（Darwin）的青年旅舍的公家廚房裏，我大口地喝錯洗衣液，吐了一天後苦味仍在口腔裏殘留三天，在袋鼠島（Kangaroo Island）過夜帶不夠衣服，哆嗦一夜後病了一星期……

在兩個多月的澳洲之旅，我碰到最多的就是英國人，全部二十多歲，有些還未畢業，有些畢業後還未找工作，有些工作了幾年之後小休一陣子，揣起行囊就到澳洲，一去就起碼幾個月。這是甚麼樣的生活選擇啊？

我不明白，只知道跟英國學生們一起混實在

27

很快樂。在南岸的海邊小鎮阿德萊德 (Adelaide) 的小酒館裏，跟明天就要離開的英國大學畢業生 B 閒聊，我笑問擅長模仿各國英文口音的他：「為何你不跟其他英國旅人一起到街角的 Irish Pub 喝醉呢？這不是每一個英國旅人入黑後的指定動作嗎？」

B 用帶中文口音的英文對我說：「不急，往後五十年的晚上我很可能就是那樣子過，我還有很多機會啊。」

對於那一次背包之旅，我永遠記得有三件刻骨銘心的事：在愛麗絲泉 (Alice Springs) 紅沙漠那貼滿星星的夜空下睡覺；在凱恩斯 (Cairns) 一個樹熊保育區抱了一隻樹熊，我還記得尤加利樹葉的清香，以及樹熊慵懶地趴在我身上的瞬間，單是那三十秒已經值得了；還有，B 離開了阿德萊德之後的第二天，我獨自一個人走到山坡上的草皮坐下，在盤算著所餘無幾的盤川時，納悶之際抬頭，看到不遠處 The Great Southern Ocean 海面上，有一

頭鯨躍出水面。那是我一生人第一次看到野生的鯨啊！

旅行，就是為了那一瞬間。